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企劃徵選補助要點

108年8月19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五次管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單位全英語授課科目數量、滿足外籍碩博士生選課需求及培訓本校英語授課師資，進而達成開啟本校國際化與未來高科大人才培育目標，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企劃徵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企劃內容與條件
 - (一) 以滿足外籍碩博士生選課需求之學程或提升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數量為企劃主題，提出具創意及可行性的企劃方案。
 - (二) 申請單位須規劃八至十門以上全英語授課課程。
 - (三) 企劃書須含括企劃目標、企劃內容、執行方式、經費預算等內容。
- 三、申請方式及程序

以學術單位為申請單位，每單位限申請一案，申請程序及執行期限，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四、評選機制
 - (一) 由本校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遴聘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
 - (二) 初審：依計畫核心概念與內容是否符合本企畫徵選目的進行審查。
 - (三) 複審：依創新性、完整性、可行性、切題性等面向進行審查，審查標準：創新性(占百分之四十)、可行性(占百分之三十)、切題性(占百分之三十)。
- 五、經費補助
 - (一) 初審通過者，每案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
 - (二) 複審通過且依審查委員會意見修正企劃及調整經費預算，並於次一學期執行者，每案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 本要點依當年度預算及方案規劃內容審查結果核給經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

教育部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